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特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批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之决议而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应当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其为审计委员会之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其组员由审计委员会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 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内控制度;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 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相关会议资料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